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5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展伸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政
訴訟代理人　吳嘉榮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許碧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英世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寬

上列當事人間優先承買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因原告原係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經基隆地院認屬公法關係爭議，應提起行政爭訟為由，於民國104年12月8日裁定移送本院確定，惟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係屬私法關係所生爭執，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為由，故就受理訴訟之權限，與上開基隆地院確定裁定見解有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並裁定於司法院大法官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司法院大法官就本院上述聲請解釋案，已於107年12月28日作成釋字第773號解釋，並於同日公布，有司法院107年12月28日院台大二字第1070035749號函所檢送之釋字第773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在卷足憑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